

# 近代江南地区工商业会馆、公所碑刻述论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在现有的行会制度史研究中,尚无专文对碑刻本身进行探讨。本文认为:刻石立碑是行会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工商业会馆、公所从社会合法性到政治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行会受到封建官府保护的象征。在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的发展中,碑刻具有传承后世的记忆功能、惩戒违规的警示功能、颂扬美德的激励功能、公布官府法令的告示功能以及征信与佐证功能,有助于形成行业的凝聚力和从业者的自豪感,增强会馆、公所的权威性和同业商人对行业的归属感及维护行业利益的责任感,约束违规违法行为,对会馆、公所的变迁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关键词:**碑刻;江南地区;会馆;公所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05)03-0040-07

**On the inscription on stone tablets of the Guild in Jiangnan of Modern China**

PENG Nan-sheng

(Institution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no thesis on the inscription on stone tablet in the past Guild study.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putting up a tablet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in the Guild activity,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sign from social legality to political legality. In the developing course of Guild organization, the stone tablet had many different functions. It was conducive to form the cohesive of the line and the sense of pride of the trade; it heightened the authority of the Guild and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man. So the inscription on stone tablet was very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Guild.

**Key words:** the inscription on stone tablets; Jiangnan; Guild

碑刻是行会史研究不可多得的素材,建国以来,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利用碑刻并结合其它资料对近代工商业会馆、公所等行业组织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sup>①</sup>。但是,迄今尚无专文对碑刻本身进行探讨,这是行会史研究的一个缺憾。勒石刻碑是政府给予行会的一项重要授权,许多碑文实际上就是地方政府的档案文书,在行会的发展过程中曾经产生过非常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说,碑刻在某种意义上成了行会组织拥有政治合法性、权威性的象征。即使某些已经蒙批设立的会馆、公所,如果其碑刻因为某种原因而损毁,往往也会重新禀请政府“给示刻碑”,如长洲县水炉公所曾于1811年禀请长洲县予以保护,并将批示文刻成石碑,竖立于公所前,然而,由于“前发示谕,

风雨摧残,字迹模糊,非求换颁新示禁约,恐地恶日久玩生,借端滋扰”,乃于1845年再次向长洲县“环叩申请移会给示”<sup>②</sup>。又如1865年金匭县纸行纠纷案,脚行“不容雇工挑运”,纸行业主以“锡金行铺,自康熙乾隆年间,历奉详定章程,勒石示禁脚班搀夺”,与其理说,但脚行“辄借前碑遗失”,不理不采,继续“持蛮不服,擅行上货勒值”,无奈之下,纸行只得求助官府,“岂容借失旧碑,把持搀夺,不求示禁勒石,以垂久

<sup>①</sup> 参见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纪苏州城的新兴工商业团体》,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90年;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sup>②</sup>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27—428页,第250号碑文。

远,势遭蛮霸阻扰,环求给示谕禁,仍行勒石垂远”,金匱县出示严禁,“自示以后,尔等须知挑扛货物,须听凭商民之便,例不准有把持霸阻等情。……如敢故违,许该纸铺等指名禀县,以凭提案究处”,纸行立即将批示文刻成高 84.5 公分、宽 48.5 公分的石碑,竖立在纸业公所,结束了这场纷争<sup>①</sup>。可见碑刻对会馆、公所的重要性。本文不揣浅陋,拟对此进行一些粗浅的分析。近代有关工商业会馆、公所的碑刻材料丰富<sup>②</sup>,本文以碑刻较为集中的近代江南地区为研究范围、以公开出版的 421 份碑刻为分析样本,透视近代行会碑刻的产生、类型及其功能。

### 一、关于分析样本

#### 有关近代江南地区工商业会馆、公所碑刻

表 1: 421 份碑刻分析样本的主要来源

| 样本来源<br>样本数量 | 《江苏省明清以来<br>碑刻资料选集》 | 《上海碑刻<br>资料选辑》 | 《明清苏州工<br>商业碑刻集》 | 《明清以来苏州<br>社会史碑刻集》 | 共计     |
|--------------|---------------------|----------------|------------------|--------------------|--------|
| 共收录碑刻数       | 370 份               | 245 份          | 258 份            | 500 份              | 1373 份 |
| 会馆、公所碑刻数     | 301 份               | 117 份          | 258 份            | 87 份               | 763 份  |
| 其中: 明清时期     | 131 份               | 16 份           | 124 份            | 15 份               | 286 份  |
| 近代以来         | 172 份               | 101 份          | 134 份            | 72 份               | 479 份  |
| 重复收录数: 共计    | ——                  | 9 份            | 110 份            | 2 份                | 121 份  |
| 其中: 明清时期     | ——                  | 0              | 63 份             | 1 份                | 64 份   |
| 近代以来         | ——                  | 9 份            | 48 份             | 1 份                | 58 份   |
| 用作本文样本数      | 172 份               | 92 份           | 86 份             | 71 份               | 421 份  |

说明: 该统计将少数年代不详、且从内容上无法判断准确年份的碑文归入明清时期。

下面我们看看 421 份碑刻的分布时期。表 2 是根据碑文撰刻年代进行的统计, 结果显示, 会馆、公所的碑刻活动在鸦片战争后的整个中国近代都没有停止过, 但呈现出高开低走的态势, 19 世纪 70 年代前后是会馆、公所刻碑最活跃的时期, 其中 1840 年至 1870 年达 121 份, 1871 年至 1880 年达 70 份, 分别占分析样本总数的 28.74% 和 16.63%, 两个时期碑刻合计达 191 份, 占样本总数的比例上升到 45.37%。为什么会呈现出这样的特点? 笔者认为, 这是近代中国行会组织的变迁历程的反映。我们知道, 鸦片战争后,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渗入, 东南沿海地区的传统工商业首先受到挑战, 尤其是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对江南地区工商业秩

资料, 先后公开出版的有四本, 即由江苏省博物馆编、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版的《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的《上海碑刻资料选辑》,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合编、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出版的《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的《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以上四本碑刻资料所涉及到的地区包括上海、苏州、淮安、昆山、吴江、南京、南通、无锡、常熟等, 覆盖了近代江南典型城市。这些公开出版的碑刻虽然经过了编者的取舍, 不是近代会馆、公所碑刻的全部, 但在统计学意义上仍然足以反映近代江南地区行会碑刻的全貌, 也不会影响本文对工商业会馆、公所碑刻进行类型、功能分析的学术价值。421 份样本的主要来源如表 1 所示:

序的冲击, 一些会馆、公所陷入停滞, 战后行会的重建或行规的重申活动变得比较频繁, 19 世纪 80 年代转入低潮。甲午战争后, 外国资本主义在华通商口岸地区直接设厂, 既使传统工商业

- ①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第 535—536 页。
- ② 公开出版的工商业碑刻资料有: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辑》, 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 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王国平、唐力行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 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面临更大的威胁,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新兴工商业行业的形成,新的会馆、公所不断创建,因此,形成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行会碑刻活动的小高潮。此后持续走低,主要是由于 1918 年北京政府颁布了《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引导并促使会馆、公所向近代同业公会转化。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1927 年发布了《工艺同业公会规则》,1929 年出台了《工商同业公会法》,同业公会取代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成为一种正式制度安排,会馆、公所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表 2: 421 份碑刻的分布时期

| 分布时期        | 数量(份) | 占样本总数% |
|-------------|-------|--------|
| 1840—1870 年 | 121   | 28.74  |
| 1871—1880 年 | 70    | 16.63  |
| 1881—1890 年 | 45    | 10.69  |
| 1891—1900 年 | 62    | 14.73  |
| 1901—1911 年 | 63    | 14.96  |
| 1912—1927 年 | 43    | 10.21  |
| 1928—1949 年 | 17    | 4.04   |
| 总计          | 421   | 100    |

为了行文的简便,笔者在举例时将按地区加编号,如《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73 号碑文题目为“长元吴三县梳妆公所议定章程碑”,简称为“江苏第 73 号碑”,出自《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的碑文简称为上海第 × × 号碑,来自《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的碑文简称苏州工商业第 × × 号碑,《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中的碑文简称为苏州社会第 × × 号碑。

表 3: 按碑文内容划分的碑刻类型

| 类型               |                | 数量  | 占本文分析样本的% |
|------------------|----------------|-----|-----------|
| 奉<br>宪<br>勒<br>碑 | 行会备案与私立行头行规的禁令 | 30  | 7.13      |
|                  | 同业办理善举的批示      | 40  | 9.50      |
|                  | 行会章程、业规的批示     | 49  | 11.64     |
|                  | 有关会馆、公所的保护文    | 65  | 15.44     |
|                  | 有关扰商累商禁令及保护行商文 | 35  | 8.31      |
|                  | 其它             | 34  | 8.08      |
|                  | 共 计            | 253 | 60.1      |
| 自<br>主<br>勒<br>碑 | 章程业规           | 18  | 4.28      |
|                  | 沿革兴替           | 94  | 22.33     |
|                  | 行会帐目           | 56  | 13.30     |
|                  | 共 计            | 168 | 39.9      |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划分只是粗略和相对的。一般来说,呈请设立行会的发起人都会将章程业规或同业办善措施等材料呈送给官府,

## 二、碑刻的产生: 从社会合法性到政治合法性

一般说来,工商业会馆、公所碑刻是对该行业已发生、已出现事项的记载,但也有例外,如苏州社会第 401 号“水炉公所劝募修建观音大殿碑”,是发起人为了募集资金所做的宣传,碑文讲到了修建观音大殿所遇到的困难,希望该业“同人热心资助,此捐各尽其力,弗以善小而勿为。务本竭力,随愿乐助”,“一朝功成圆满,同人芳名垂久矣”,“筹捐资助,伏望同诸同业赞同。”<sup>①</sup>不过,这类广告宣传性质的碑刻在本文的分析样本中所占比重极小,因此,我们将考察重点放在记载已发生事项的碑文上。

从内容上看,碑文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官府批示文和非官府批示文。官府批示文是政府授权的碑刻,碑文前一般有“奉宪勒石”字样。非官府批示文是无需政府授权、由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自主勒石的碑刻。两大类中又可细分为若干小类:政府批文涉及到呈请设立会馆、公所的批复文与禁止私设行头行规的禁令、同业办理善举的批示、有关行会章程、业规的批示、关于会馆、公所公共财产的保护文、有关扰商累商的禁令及保护行商利益的批示以及其它批复文。非官府批文包括章程业规、沿革兴替、行会帐目等三小类。各类碑文的数量及所占比例如表 3 所示:

### 一同查验,只是各个行会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sup>①</sup>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 548 页。

罢了。如果官府认可了行会的设立、或章程业规、或办善措施,也就意味着承认了行会的政治合法性。由表3可知,在421份样本中,“自主勒碑”数为168份,占分析样本的39.9%,其中反映行会沿革兴替、收支帐目的碑刻150份,占分析样本总数的35.63%,占“自主勒碑”碑刻数的89.29%,这类碑刻的数量与其在行会活动中发挥的重要功能呈正相关关系,这一点将在本文第三部分详细分析,此处不赘。自主撰刻的章程业规类碑文仅18份,只占分析样本的4.28%,这主要是由于章程业规的制定或修订需要得到官府的认可,因此大部分章程业规类碑刻都随同官府批示文一起,属于“奉宪勒碑”。这18份刻录章程业规的碑文虽然没有官样文字,但仔细分析起来,我们发现其中一些碑文乃是由于与官府批示文分开,单独刻碑,形式上似乎是没有官样文字的自主刻碑,实质上仍然获得了官府的认可,真正自主撰刻的、不经官府“给示勒碑”的章程业规是少而又少的。“奉宪勒碑”的碑刻构成工商业会馆、公所碑刻的主体,占到本文分析样本的60.1%。这说明封建政府在行会行使职能中的重要角色,没有地方政府的批准及保护,行会的活动将很难顺利开展。会馆、公所是否能被批准立案予以保护,关键在于“是否众意佥同,有无抑勒情弊”,即是否具有社会合法性。如何才能取得社会合法性呢?关键在于会馆、公所必须以同业传统、共同利益及其共识为前提,也就是会馆、公所须得到同业的认同,只有具备了这个条件,会馆、公所才取得了社会合法性,具备了在同业中行使其职能的基础,但是,仅此尚不足以保证会馆、公所行使其职权的权威性,任何“私立行头”的行为是封建政府不允许的,因此,具备了社会合法性的会馆、公所还必须得到政府的认可,请求“给示勒石”,取得政治合法性,碑刻成了向社会宣示其政治合法性的象征。如成立于1898年的苏州采绳公所制定简章六条,规定学徒制、司年司月制及抽收月捐、“举办赈恤、代殮、埋葬”等条款,在呈请苏州府备案时,特别强调它的社会合法性,系“出于众情,自愿乐输,并非抑勒苛派”,并抄粘章程,“禀乞给示勒石,并饬三首县一体给示”,于是苏州府堂札文元(和)、长(洲)、

吴(三)县,认可采绳公所的成立及章程,“自示之后,务各遵照职员李文魁等禀定章程,妥为办理”,并“发采绳公所勒石”<sup>①</sup>。

这是具有社会合法性的会馆、公所获得政治合法性的一种常态,可以说,政治合法性是对社会合法性的一种追认。

有些会馆、公所已经取得了合法地位,但是随着近代政治的更替,其权威性也受到动摇,需要重新认定。如苏州麻油业聚善堂本是道光年间成立、并得到地方官认可的公所组织,但由于太平天国战争的发生,“庚申避乱星散,克复后公所被毁,示碑无存”,遂于战后由同业凑集资金购置苏州护龙街任姓房屋,“业已立契,赴县投税”,聚善堂司董黄廷熊等人仍有忧虑,“诚恐同业中有不肖之徒,凯觫盗卖,勾串阻挠,籍端滋扰情事,抄粘禀求给示,勒石公所门首,俾永远遵守,并求檄县,一体给示”,苏州知府于1874年“除批示,并饬县一体示谕外,合就给示晓谕”,麻油同业“务各遵守旧章,妥为经理,勿稍懈弛。如有不肖之徒勾串匪人,阻挠滋扰,许该董事指禀拿究。地保徇纵,并惩不贷。其各凛遵毋违。特示。”元和、长洲、吴县三县也遵照苏州知府的命令发出相同谕示<sup>②</sup>。麻油业聚善堂迅速将两级政府的批文刻碑记载,俾众周知。又如随着民国的建立,晚清时期成立的会馆、公所的合法性需要得到民国政府的追认,民初的行会碑刻,有些就是这样产生的。如吴县面业公所成立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并“迭奉府邑两尊,给示勒石有案”,但是民初改元,“旧朝示谕已失效力”,于是该业代表邓洪元等人“沥情呈请电鉴恩准,循案颁发布告,俾资遵守,而赖保护”,吴县知事公署发布第312号布告:“仰该业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务各遵照定章,安分营生,是为至要。”<sup>③</sup>短短几行字便使吴县面业公所完成了从晚清到民国的合法性转移。又如苏州社会第217号碑撰刻吴县金腿业永仁堂司董陈维瑞等于1912年10月29日禀文暨11月2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223—225页,第145号碑文。

② ③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294—296、292页。

日吴县民政长批示文,禀文系“缴呈旧示拓碑,呈请换给新示”,批文宣告:“自示之后,务宜各安本分,不得再蹈前辙。倘敢故违,许即该司禀究,指名呈县,移送司法衙门,从严惩办。地保容隐,察出并处。其各凛遵毋违。”<sup>①</sup>苏州社会第 286 号碑记载了 1918 年膳业公所禀请吴县知事给示立案事,称其“一切仍照旧章办理,惟是国体变更,行政机关复有增减,前清示谕,按诸现状似难尽行适用。是以商民等循案将前清府县示两轴叩县长鉴,俯赐批准,循案给示。”<sup>②</sup>

会馆、公所的设立一旦取得了社会合法性及政治合法性,就受到封建官府的保护。表 3 中有关会馆、公所的保护文和有关扰商累商的禁令及保护行商文达 100 份,占分析样本的 23.75%。其实凡是“奉宪勒碑”的碑文中都含有“示禁”、“示遵”、“毋违”之类的具有保护意义的字样,其中既有对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安全与秩序的保护,又有对行会抽收厘捐的保护,还有对行商经营垄断权的保护。这种保护虽然是行会所必需的,但是行会也要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即负责为官府代收赋税、承派差役等封建义务。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保护的背后是强势的封建专制与弱势的民间社会的客观现实,是封建政府力图控制与利用行会组织的主观意图,专制国家总是想方设法控制会馆、公所等民间经济组织,使其不逾越封建运行轨道,会馆、公所等则必须在封建政府的庇护下维护其权威,这是晚清时期工商领域里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的一种现象。

### 三、碑刻的多重功能

刻石立碑是会馆、公所的一项重要职责,它在行会组织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功能,同行商人“往往淬毅力以结合,订约言以互遵,勒诸碑版,度于馆垣,始能相维相系,以收敬业乐群之效。”<sup>③</sup>具体而言,碑刻是通过以下几方面的功能使同业“相维相系,以收敬业乐群之效”的:

首先,碑刻具有传承后世的记忆功能,从而有助于形成行业的凝聚力和从业者的自豪感。这是各种类型的碑刻所具有的功能,但以记载行会组织沿革兴替的功德碑、记载行会收支帐

目的征信碑最为突出,这也是这类碑刻在“自主勒碑”中拥有 89.29% 的主要原因。上海第 91 号碑文刻于 1892 年,系南郭邑人王宗寿所撰,该会馆始建于 1715 年,1890 年重修,碑刻记载了该会馆 170 余年的沿革兴替史,他在谈到撰文动机时说,“余不敏,虽不敢任补偏救敝之劳,而独惜前人创造之功,与夫诸君子主持之力,皆未尝勒诸贞珉,致阙而不记,恐过此以往,颠末无征,不亦苦心孤诣相就湮没也耶!爰即今之所考著于篇,亦以彰前功之不巧也。”<sup>④</sup>十分清楚,他是要将前人及其同时代人为商船会馆所做出的贡献传承给后人。江苏第 295 号碑记载了上海振华堂洋布公所的沿革兴替史,对 1905 年以来公所的发展记载尤详,其中诸位董事功不可没,碑文曰:“诸董以被选资格,劳奔走,任嫌怨,解难纷,筹利弊,无给职之酬,无车马之费,遇需款事,世界筹济募资,祇知责之董事,若公债,若赈捐,若地方善举,频年不知凡几,皆猬集于董事,董事必首捐巨款,悉解己囊,“公决均应勒石,以志不忘。”<sup>⑤</sup>上海第 156 号碑是关于豫章会馆的,刻于 1849 年,主题与主旨乃“述创造会馆始末缘由,勒石纪之,以垂永远。”<sup>⑥</sup>上海第 167 号碑记载了头摆渡船户兰盆会助款 1000 元入四明公所事,“勒石立碑为记,以垂久远,而保善后事。”<sup>⑦</sup>苏州工商业第 066 号碑显然是让后人记住两宜公所的缘起,故“爰记梗概勒石,俾后之来者共知缘起”<sup>⑧</sup>。常熟脚行担心新立行规“诚恐日久弛废,故仍刻石,以垂永远遵行。”<sup>⑨</sup>苏州工商业第 248 号碑文内容系汀州会馆兴衰沿革,碑文撰写者不仅怀念前人修建会馆之功德,“更愿莅斯馆者知所兴废,勿负乡

① ②⑨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 297—298、387、535 页。

③ ⑤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154、509—510 页。

④ ⑥⑦上海历史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197、336、360 页。

⑧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101 页,第 066 号碑文。

先哲前后创建恢复之本意也。”<sup>①</sup>

其次，碑刻具有惩戒违规的警示功能。对某些破坏行规业规、扰商累商、盗卖私吞行会公共财产或租金、欺行霸市、私立行头行规等不法行为，行会往往会诉至官府，官府往往会予以严惩，并发布禁令，行会再将惩罚结果及官府禁令刻石立碑，以收杀一儆百之效。如长洲县茧绸业敦仁堂公所，向以公所房屋出租，所得租金办理同业善举，“举殷实可靠之人，经收房租，专济同业孤嫠所需，实收实用”，不料在 1865—1866 年间，“所收租金均被经理人司马姓侵吞入己，并盗押房屋联单”，此事“蒙金前宪讯明吞租盗押属实，屡经追缴”，为杜绝此类事件发生，该业职监王守铭、同知汪泽民等人“集议至再，惟有将房屋印照、图形呈案，环求批注钤印给示勒石永禁”，为此长洲知县批示：“其屋不得盗押盗卖，租户亦不许吞租。如有以上情事，许同业指名禀候提究。”苏州社会第 229 号碑文记载了此事经过、结果及长洲县的批示文，对心存不轨的同行商人产生了警醒作用<sup>②</sup>。私立行头、行规也是封建法律所禁止的。1850 年苏州板箱业中“许阿三、许阿五、周云凤、庄元顺等私立行规、行簿，倡众停工”，此事被诉至吴县，受到“讯供责傲，将许阿三管押，一面押令开工”的处理，不料，又有“许百福等仍行霸住，纠众聚毁家伙，并将作伙韩阿二殴伤等情”，再被诉至吴县，除“吊行簿行规板片销毁外，合行出示永禁。……自示以后，各作伙毋再有行头名目，私立行规，倡众口钱停工。……该匠伙等倘敢故违，仍行蛮霸，许即指名禀县，以凭从重详办。各宜禀遵毋违。”<sup>③</sup>江苏第 9 号碑也记载了元和、长洲、吴县联合惩治私设公所事，该市宋锦业中王沛等“遍贴允价公议字条，择日款神，亦要倡捐勒索，同业受累”，被吕锦山等人诉至县衙，“即经提讯，将王沛责处，谕令出具不再私立行头行规妄行派费切结附卷，并准吕锦山等给示立碑永禁。自示以后，如果王沛等敢再违禁，设立行头行规，以及另改名目，仍立公所，借以礼神为名，妄行派费，诈扰同为业。许该机业等指实禀县，以凭提案究办，决不宽贷。”<sup>④</sup>1845 年苏州印书业“有印手许怀顺倡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印价”，此事被诉至吴县，结果被衙

门“吊毁行簿”，并“给示禁约”，不久，该业中又有“朱良邦等仍敢复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勒增节礼，刷印草率，讹诈外来印手入行钱文”，结果被“邀沐庭讯，当将朱良邦责傲递籍”，处理不可谓不重。随后，吴县知县还应该行职商李炳初等人要求，“勒石永禁”，“自示以后，……添伙收徒，应听书坊各店，随时雇收，毋许再行霸持，如敢故违，许书坊各铺指名禀县，以凭究办，地保徇隐，察出并处。”<sup>⑤</sup>

第三，碑刻具有颂扬美德的激励功能。“为其事者，可不计其功，蒙其业者，不可忘其德，犹之日月山川，彼固行其常道以泽民，亦何尝计其功哉，而人祀之惟谨者，盖以著崇德报功之典耳。”<sup>⑥</sup>将那些为会馆、公所建设捐款捐物、捐助祭器、救助贫弱等善举、为行业经营的繁荣作出过贡献的人和事迹记录下来，勒石立碑，“俾后之览者，流连感慕，粗知锐意经始者，成功匪易耳”<sup>⑦</sup>，目的旨在使“芳名勒诸贞珉，用垂不朽”<sup>⑧</sup>，借以激励后来人同心同德，增强同业商人对行业的归属感及维护行业利益的责任感，这也是功德碑的一项重要功能。如为了表彰福建泉州欧阳鉴堂为泉漳会馆的重修作出的重大贡献，泉漳同人公立石碑，铭刻其事，“微特铭其贤劳，亦欲使后之人知所从来。”<sup>⑨</sup>苏州社会第 216 号碑文记载重兴(?)业公所永仁堂的事迹，“其慨于捐输及身任其劳者，例得其姓名于石，以彰与人为善之量。故乐摭其缘起而为之记。”<sup>⑩</sup>吴县琢玉业商人黄祝山将其死后的积蓄共英洋 532 元捐入该业宝珠公所，并将此事前后经过刻石立碑，“勒石公所，以垂久远，而志不忘”<sup>⑪</sup>，这是为了让同业后人记住黄祝山的功德。苏州剃头业于 1891 年捐资英洋 340 元将该业江镇公所重修一新，立碑记事，将“江镇公所各店主仁心播传，勒碑刻铭，万古千秋，是皆后人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370 页，第 248 号碑文。

② ③ ⑩ ⑪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 309、675、297、312—313 页。

④ ⑤⑥⑦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14—15、73、142、148 页。

⑧ ⑨ 上海历史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216、244—245 页。

之幸也。”<sup>①</sup> 记述本公所的沿革兴替史，也是激励后人的一种手段。江苏第 13 号碑“重修霞章公所记”，在追述了该行业组织变迁后说，“饮水思源，此皆我前辈工友创业之功，及今日全体会员互助之力也。古人云，创业难，守成亦不易。吾后辈追维既往，策励将来，对于本公所产权之保守，与夫公益事业之举办，自应群策群力，共同惕励。”<sup>②</sup> 勉励同行在前辈的基础上努力促进本行业更加繁荣。江苏第 43 号碑记载了同行捐资重建浙南公所的事迹，指出“所有各商号急公好义，乐输赞成，厥功难泯，书勒贞石，以垂不朽。”<sup>③</sup>

第四，碑刻具有公布官府法令的告示功能。这是“奉宪勒碑”类碑刻所具有的主要功能。具有社会合法性的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终究只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要使其具有权威性，还必须得到政府追认。一般情况下，行会的成立、或请求行使某种职能如抽收厘捐、办理善举、执行章程业规等，须由行业职董禀请地方官“鉴核立案”，并由地方官“给示勒石晓谕”，或“发××公所勒石”。能否刻碑是官府的一项重要授权，地方长官十分重视，甚至有些经过批准的行会章程、条规须经若干年试行，经检验无碍后，才允许刻碑。如江苏第 271 号碑刻于 1891 年，碑文系江宁县缎机业行规，其行规早在 1886 年已获批准，当时县宪批示：“俟行一二年后，果无窒碍，再予斟酌勒石”，至 1891 年，该业又禀请刻碑，“计蒙颁示至今，已及五载之久，既无窒碍，理合陈请示谕勒石”，终于获准，批文谓：“查机业前立条款，既称与号东料伙咸有裨益，现在行之数年，尚无窒碍，自应共相遵守，合行给示勒石。”<sup>④</sup> 此类碑刻可视为行会获得官府认可或授权的凭证，既是封建国家管理民间经济活动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行会行使其职能的法律依据，会馆、公所等行业组织可以据此在同业中征收费用、行使职能。行会如得不到官方授权，就缺乏权威性与持久性，“不足以昭郑重而垂久远”<sup>⑤</sup> 章程、业规如得不到官府的许可，便属私立行头行规行为，是被严格禁止的。地方官府也可直接发布需要会馆、公所承办粮赋、差役的告示，防止扰商累商的禁令，将碑刻立于会馆、公所大厅等显眼处。如上海第 169 号碑系“奉

宪勒石”，发布上海县为庙园基地归各业公所各自承粮告示，各业承粮地亩共计 36.892 亩，“各该业即照后开丈见亩数，于同治七年分起，各自永远承粮。倘有无知之徒，借端抗阻情事，许即指名禀县，以凭究惩。”<sup>⑥</sup>

第五，碑刻具有征信与佐证功能。会馆、公所的地产、房产、祭器、冢地及其他同业公共财产都是受到封建国家保护的，一般立有地契、房契等文书契约。将这些契约刻碑，保存时间较为长久，可以作为因自然灾害造成纸契遗失时会馆、公所公共财产的重要佐证和征信之依据。如苏州工商业第 181 号碑刻就是由于 1845 年吴县东越会馆因房契失慎烧毁而呈请县堂“给示勒石”的，碑文说“惟念契据为执业之凭，突遭焚毁，日后虑无稽考”，得到县堂批复后，刻碑立于东越会馆，成为会馆房产的重要证明<sup>⑦</sup>。禀请碑刻的这种功能即使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还存在，苏州社会第 213 号碑刻于 1941 年，是关于置办公产捐助事宜，主要内容乃是“将以前置办之房屋并吉地一方合并抄录石刻，以便查察”，其记载之详细不亚于纸契。兹录之如下：

计开：吴邑北利四图里水关桥内横街中坐东朝西房屋二间，驳岸到河基地阔一丈二尺，进深五尺。吴邑北元二图都庙东首马坊弄内门面朝南基地一方，南计五丈五尺，东计三丈七尺，西计五丈一尺，上下楼房拾间，平坡一个，天井一方，夹弄一条，食井一口。吴邑十一都二十一图大旱桥东堍吉地一块，计四分七厘。

有些碑刻就是将契约内容勒石，以作日后凭证。如苏州社会第 488 号碑刻录了顺德堂购置三处公产契约，其碑文之一如下：

长洲县亨二图察院巷茶沪一店弃主李顺有议定绝价洋二百元正，绝卖与顺德堂公产，听凭租出，永远收息，以作公所香金（下转第 128 页）

① ③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 538、293—294 页。

② ③④⑤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19—20、75、466—467、162 页。

⑥ 上海历史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363 页。

⑦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272 页，第 181 号碑文。

业化问题,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但由于种种原因,研究工作始终未有较大突破。作者将国民政府国营企业视为一个系统而完整的独立体系,放在中国传统文化变迁、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现代中国政治变革以及中国工业化等视野下进行考察,《传统》一书由此而出现了许多填补空白之处,如传统官营事业与现代国营事业之关系、抗战胜利前后中国思想界关于战后中国经济发展诸问题的讨论、战后国民政府国营生产事业的民营化等问题,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学术界的重视,甚至是完全忽视了。该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此类问题,从而大大丰富了人们对该时期国营企业的认识。

同时,它通过对国民政府时期国营经济思想、政策、体制、企业经营实践的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为当代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它认为,国民政府经营国有企业的时间并不长,但在企业管理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摸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它在运行过程中所犯的种种错误,也具有重要

的警示作用,如因政治体制落后而导致的公私关系混淆、思想分歧与政策目标的错乱,都对其经济发展与政治稳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抗战胜利后国营企业民营化过程中所出现的诸多问题,尤应为时下人士所重视。

当然,这并不是说《传统》一书就没有问题,或许正是由于作者过于重视思想与体制变迁的阐释,无形中忽略了对国营工业经营管理效率的深入分析,尤其是与民营企业效益的数字化比较分析,因而对个别问题的处理描述多于分析,这显然是不够的。

尽管如此,《传统》一书无论是就其阐释的内容来说,还是其研究的视角与方法来看,都是一部颇有思想性的著作,丰富和深化了民国史和经济史的研究,学术上是有贡献的。

作者简介:张宪文(1934—),男,山东泰安人,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汪谦千

(上接第 46 页)之费。恐其原契遗失,故特勒碑存照。倘日后有人检出原契,以作废约无用。计开:押租洋五十元正。道光二十年九月日立<sup>①</sup>。

从本文分析来看,刻石立碑是行会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行会取得政治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行会受到封建官府保护的象征。在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的发展中,碑刻具有传承后世的记忆功能、惩戒违规的警示功能、颂扬美德的激励功能、公布官府法令的告示功能以及征信与佐证功能,有助于形成行业的凝聚力和从业者的自豪感,增强会馆、公所的权威性和

同业商人对行业的归属感及维护行业利益的责任感,约束违规违法行为,对会馆、公所的变迁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既往行会史研究中往往只重视碑文,而忽视碑刻本身,对碑刻的产生、类型及其功能缺乏应有探讨,这不利于行会史研究的深入发展。

作者简介:彭南生(1963—),男,湖北武汉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兰州大学近现代史所讲席教授。

责任编辑:陈瑞

<sup>①</sup>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 665 页。